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簡豐鈴

電話：(03)3322101*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85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9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9003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，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於法定期限5年(107年7月1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10年)內完成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7646A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條規定略以，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、公營事業人員、公立學校代理兵缺或義務役軍職等年資，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5年內，由「服務學校」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，需加計利息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次查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職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，應於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，按敘定之薪級，由「服

DD 人事106/11/09 15:13



1060007996

有附件

務學校」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
。另於到職支薪逾3個月始申請補繳者，需加計利息，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。

三、為維護教職員退撫權益，教職員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，應於報到相關程序作業即請當事人填閱「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」並簽名確認，如有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而當事人自願放棄不予補繳，亦應請當事人出具書面聲明，以杜未來可能衍生之爭議。又對於教職員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，人事單位應彙整建檔相關資料，持續追蹤後續補繳作業程序是否完備；倘因服務學校不作為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將從嚴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